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的勘察及設計服務。

鑒於(i)長春交易的發包商由獨立第三方轉變為長春城投、一名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綠園城泰；及(ii)由於近期業務及市場發展而預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整體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帶來更多的商機，董事會認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並將其增加至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先生持有27%及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其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請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的勘察及設計服務。

鑒於(i)長春交易的發包商由獨立第三方轉變為長春城投、一名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綠園城泰；及(ii)由於近期業務及市場發展而預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整體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帶來更多的商機，董事會認為，有關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修訂，並將其增加至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以下為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0.65	0.65
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20.0	20.0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457,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5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勘察及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的因素及基準

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鑒於中慶投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與協同效應，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
- (c)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 (d)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
- (e) 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 (f) 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及擴大勘察及設計服務業務，而設計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及
- (g) 由於近期業務及市場發展而預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整體將帶來更多的商機，包括：
 - i. 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於長春市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的其中一項建議交易的發包商由獨立第三方轉變為長春城投、一名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綠園城泰（「長春交易」）；
 - ii. 預計長春城投及／其聯繫人綠園城泰將帶來更多的商機；及
 - iii. 在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業務會有所增長。

有關詳請載於下文「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的其他因素及基準」一節。

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的其他因素及基準

發包商的變動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長春交易的發包商由獨立第三方轉變為長春城投、一名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綠園城泰所致。

於本公司上市前，就長春交易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長春城投、中慶建設及化工部長春地質工程勘察院(統稱為「聯合投標人」)共同中標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個市政建設項目(「長春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就此而言，長春市綠園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長春綠園住建局」)作為長春項目的原發包商，於二零一六年與聯合投標人訂立合約。由於原發包商長春綠園住建局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交易並無於招股章程中擬定為或披露為預期於上市後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納入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的估計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或前後，經長春綠園住建局與聯合投標人近期磋商後，訂約各方同意與新發包商，即長春城投及／其聯繫人綠園城泰，重新啟動長春項目。

長春城投的業務範圍包括從事(其中包括)城市基礎設施運營(受長春市人民政府委託)、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保障性住房開發建設、土地合併及污水處理回收等。綠園城泰的業務範圍包括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施工、基礎設施及市政工程及投資等。綠園城泰由中慶投資的附屬公司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春城投分別擁有約2.0%及98.0%的權益。長春城投由中慶投資、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慶建設、中邦園林及長春地方政府機關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7.87%、19.74%、1.38%及51.0%的權益。鑒於中慶投資可行使長春城投30%或以上的投票權，長春城投為中慶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並將其增加至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來自長春城投及／或其聯繫人綠園城泰商機的預期增加

此外，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根據與長春地方政府機關的近期磋商，本公司了解到，長春城投及／或綠園城泰將更多地依賴本集團於勘察及設計服務領域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於日後進行新的市政建設項目。誠如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繼續憑藉其自身於公共部門項目的經驗繼續與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門實體合作。本公司擬抓住此次機會，積極參與此類項目的招標，以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預計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將有所增加。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業務在有利政府政策下的預期增長

自二零二一年起，吉林省及東三省的地方政府機關在生態修復方面加大力度，因此，預計未來市場將有所增長。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新發佈的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強調中國生態文明的重要性，董事會對園林及生態修復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考慮到中國政府一直在進一步推廣EPC模式的使用，使總承包商負責整個項目，包括根據預先規定的要求進行設計、分包及建設，董事會預期EPC模式下的新生態修復項目的數目於不久的將來將增加。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將承接更多的市政公用工程。因此，預計對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的勘察及設計服務的相應需求於未來數年亦將增加。

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經考慮本公告上文所載之多項基準，董事會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將超逾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因此，為把握本集團預期因勘察及設計服務交易金額增加所帶來的增長，本公司有必要修改相關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並將其增加至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本集團過往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的勘察及設計服務。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根據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業務需求提供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的基準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告「董事會批准」一節所載之董事除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繼續維持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業務關係及繼續就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收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款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與「(c)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段和「內部控制措施」中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相同的定價政策，均於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以確保持續遵守經修訂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相關披露。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東三省成熟的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

中慶投資、中慶投資集團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先生持有27%及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其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鑒於孫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已放棄就批准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及技術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城投」	指	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屬一種特定形式承包安排，當中本集團獲委聘為總承包商並負責所有項目工程，如工程設計、採購所有設備及物料、建造、調試營運及將功能設施或資產移交予其客戶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 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園城泰」	指	長春市綠園區城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孫先生」	指	孫舉慶，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原勘察及設計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及可能訂立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原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勘察及設計服務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本集團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及可能訂立的勘察及設計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慶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
「中慶建設」	指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中慶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或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邦園林」 指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本公告提及的中國實體的名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本為準。